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生活適應，強化學習能力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導師係由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組成，主任導師由系主任兼任之，班級導師之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並以擔任該班級課程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優先，每班一人。
- 三、本系導師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，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 - （二）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 - （三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 - （四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 - （五）指導導生參加與本系相關之課外活動或競賽。
 - （六）協助學務處辦理有關訓導特殊問題，評定學生操行成績。
 - （七）定期填報導師輔導導生紀錄及班會時間活動紀錄。
 - （八）輔導學生之團體活動。
 - （九）導生對學校之建議事項，得經導師轉送學務處，會請相關處室處理並回覆之。
- 四、導師鐘點費依本校導師費給付標準發給。相關預算之編列及核發，由本校承辦單位學務處負責提報與辦理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